

证券代码：002328

证券简称：新朋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2011-026

##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8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8次会议于2011年8月27日上午在上海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8月16日以电话、书面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3人。本次监事会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云舟先生主持，会议以举手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；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入在建汽车零部件项目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。

三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